

從事錫碴脫水作業發生勞工遭物體飛落災害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41716190

一、行業種類：未分類其他化學品製造業（19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（04）

三、媒介物：離心機（156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4年9月○日14時53分許罹災者周員因脫水作業即將完成，返回到脫水區肇災離心機處旁等待，14時57分許，肇災離心機於降速中造成負載不平衡，導致內桶產生晃動撞擊外桶後，使得已遭鏽蝕的支腳因負載變化加大而突然斷裂，造成離心機整體因旋轉慣性而滑動拋出翻覆，於拋出翻覆中撞擊罹災者周員，造成周員頭胸腹部多處挫鈍傷骨折，致呼吸併出血性休克死亡之災害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周員進行錫碴脫水作業時，遭拋出翻覆之離心機撞擊，造成頭胸腹部多處挫鈍傷骨折，致呼吸併出血性休克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，致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亦未使勞工確實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- (1) 未落實工作現場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(2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3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4) 未依規定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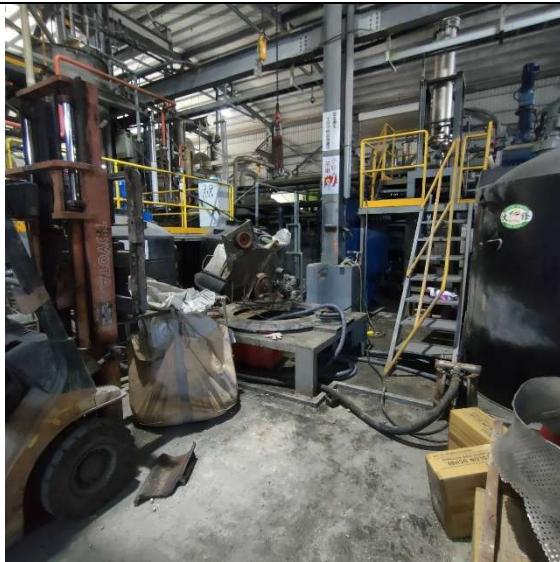
衛生教育訓練。

(5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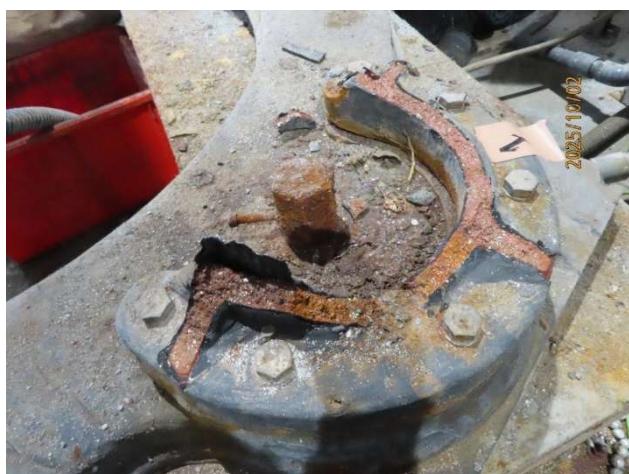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)。
- (二)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)。
- (三)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(以下簡稱管理人員)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- (四)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戴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。
- (五) 雇主對以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，應每年就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，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：一、回轉體。二、主軸軸承。三、制動器。四、外殼。五、配線、接地線、電源開關。六、設備之附屬螺栓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)。
- (六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…。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7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。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

說明：肇災離心機因旋轉慣性而逆時針轉了約120度並拋射撞擊鋼柱水
泥基座(遭撞擊處如箭頭所指)，向東邊翻覆。



說明：支腳之斷裂面有呈現紅色鏽蝕狀態，且破裂片，亦有部分有鏽蝕
之情形。

